

类别：B

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平文旅广函〔2021〕19号

签发人：袁守波

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52号 建 议 的 复 函

吴风华并其他五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力度保护廖乾五故居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廖乾五(1886-1930)，1907年参加革命，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“八.一”南昌起义的组织者之一，无产阶级革命家、军事家。其故居位于平利县八仙镇龙门村，坐西南，面向东北，东临207省道，占地面积约290平方米，土木建筑，台梁式架构，内设厅堂、边屋、天井、厢房、客店、套屋、膳厨及休闲后院。房屋建筑始于清中叶嘉庆年间。土改时期，因烈士功绩在外鲜为人知，其故居房产分给其它农民居住。由于风雨腐蚀、村民兴建住宅、年久失修等因素，致使故居仅存一部分，后院基本坍塌，保存现状较差。

2、根据中办发〔2016〕28号和国家文物局文物政发〔2016〕13号文件精神，为了切实加强革命文物抢救、保护和利用，打造红色旅游线路，发挥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，依照程序逐级

申报。2018年7月18日，廖乾五故居被省政府公布为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3、近年来，我县在廖乾五故居保护上做了大量工作，县委、县政府积极筹划廖乾五故居修复和廖乾五革命史料陈列馆建设项目，并以县委名义向上逐级报告争取项目。为此专门成立工作组，赴广东、湖北、江西、四川等地，采取实地调查走访、查阅文献史料对廖乾五革命活动史料进行系统搜集整理，先后搜集了大量革命文献史料，为筹建廖乾五故居修复和纪念馆建设掌握了第一手资料。

4、2019年9月，陕西省文物局拨付50万元资金用于平利廖乾五故居抢险维修及方案编制。我局聘请具有资质的文物古建筑公司进行了抢险维修方案编制工作，方案上报省局经过三次修改，于2020年12月获得省文物局组织的第三方评审通过。因疫情原因2021年4月之前未进行项目招标工作，2021年5月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，目前已开工建设。

在此，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平利县文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也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

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2021年10月12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，0915-8421707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